

<<国际税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税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43865372

10位ISBN编号：7543865378

出版时间：2010-5

出版时间：湖南人民出版社

作者：蒋新苗 编

页数：365

字数：36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国际税法学>>

### 内容概要

本书为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是为适应国内高等院校法学、财政税收和会计学等专业本科生学习国际税法课程的需要而编写的教材。

本书在内容体系和结构设计上，更加突出国际税收协定与国内所得税法制度的相互联系性，在各章节编撰内容上，注意立足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的共同原则和立场，强调阐释中国的有关所得税法制度内容特点，以及中国对外签订的国际税收协定有关条款规则的涵义及其对国内所得税法适用的作用和影响，同时尽可能地反映近年来为应对经济全球化发展的挑战，国际税法理论和制度层面发生的动态和变化情况，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更具有实用性、针对性和新颖性。

## &lt;&lt;国际税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国际税法的定义与特征

##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内涵与外延

## 一、狭义国际税法说

## 二、广义国际税法说

## 三、国际税法狭义说与广义说之争的根源

## 四、广义国际税法说盛行的依据

##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性质

## 一、国际税法的相对独立性

## 二、国际税法是国际性法律与国内性法律的复合体

## 三、国际税法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融合体

## 四、国际税法具有明显的公法性

## 第三节 国际税法与邻近领域的关系

## 一、国际税法与国内税法的关系

## 二、国际税法与国际税收的关系

## 三、国际税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 四、国际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 五、国际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 第四节 国际税法的基本原则

## 一、国际税法基本原则的定义与特征

## 二、国际税法基本原则的类型

## 第二章 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与法律渊源

##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调整对象

## 一、国际税法调整对象的定义与特征

## 二、国际税法调整对象的基本结构

##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规范类型

## 一、概述

## 二、国际税法规范的分类标准

## 三、国际税法的冲突规范的基本特征与功能

## 四、国际税法规范的体系

## 第三节 国际税法的法律渊源

## 一、国际税法的国际法渊源

## 二、国际税法的国内法渊源

## 第三章 国际税法的历史

## 第一节 国际税法的产生

## 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

## 二、各国所得税制度的广泛建立

## 第二节 国际税法的发展

## 一、“二战”前国际税法的发展

## 二、“二战”后国际税法的发展

## 第三节 国际税法的趋同化走势

## 一、国家税收主权将在相对弱化和不断强化中交织发展

## 二、各国税收制度趋同化发展

## 三、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的取向——由双边条约走向多边条约

## 第四章 国际税收管辖权

## 第一节 国际税收管辖权确立的基本理念

## &lt;&lt;国际税法学&gt;&gt;

- 一、国际税收管辖权的含义与特征
- 二、国际税收管辖权的确立理念
- 三、国际税收管辖权的确立准则
- 四、国际税收管辖权的选择模式
-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
  - 一、确立居民税收管辖权的一般标准
  - 二、OECD税收协定范本中确立居民税收管辖权的标准
  - 三、我国税法确立居民税收管辖权的标准
- 第三节 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 一、对非居民的税收管辖权问题
  - 二、确立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一般标准
  - 三、OECD税收协定范本中对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确立标准
- 第五章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
  - 第一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概念
    - 一、双重征税的含义与特征
    - 二、双重征税的表现形式
    - 三、国际双重征税的概念与特征
  -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产生的原因
    - 一、国际双重征税产生的原因
    - 二、国际法律性双重征税的表现形式
    - 三、国际经济性双重征税的表现形式
    - 四、国际双重征税的影响
  - 第三节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式
    - 一、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国内法规范——单边消除方式
    - 二、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国际规范——双边消除方式
- 第六章 国际逃税的防范对策
  - 第一节 国际逃税的定义
    - 一、逃税的概念与特征
    - 二、国际逃税的概念与特征
  - 第二节 国际逃税的主要手段
    - 一、不进行纳税申报或者在申报时隐瞒应税所得
    - 二、伪造财务账簿及记账凭证
    - 三、虚构成本和扣除项目以减少应税所得
    - 四、逃避税务登记和税收监管
    - 五、漏税
  - 第三节 国际逃税的解决办法
    - 一、国际逃税的国内法规制
    - 二、国际逃税的国际法规制
- 第七章 国际避税的防范对策
  - 第一节 避税港的概念与特征
    - 一、避税港的概念
    - 二、避税港的特征
  - 第二节 避税港的形成与分类
    - 一、避税港的形成
    - 二、避税港的分类
  - 第三节 利用避税港避税的主要手段
    - 一、利用基地公司 ( Base Company ) 作为中转销售公司

## &lt;&lt;国际税法学&gt;&gt;

- 二、利用离岸公司雇佣高级雇员进行税收筹划
- 三、设置信托
- 四、离岸养老金计划
- 五、离岸投资基金
- 六、建立航运公司和办理船舶注册
- 第四节 避税港的国际法律规制
  - 一、避税港为全球金融秩序带来的挑战
  - 二、解决避税港的国际避税问题的对策
- 第八章 国际税收合作法律机制
  -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历史与发展
    - 一、国际税收协定的概念与分类
    - 二、国际税收协定的历史演进
    - 三、国际税收协定的地位与功能
    - 四、国际税收协定的发展趋势
  -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传统内容与创新
    - 一、国际税收协定的传统内容
    - 二、国际税收协定内容的创新
  -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解释与适用规则
    - 一、国际税收协定的解释规则
    - 二、国际税收协定的适用规则
  - 第四节 国际税收协定滥用的法律规制
    - 一、国际税收协定滥用的定义
    - 二、国际税收协定滥用的方式
    - 三、国际税收协定滥用规制的具体措施
- 第九章 国际税务争端的解决方式
  - 第一节 国际税务争端的基本形态
    - 一、国际税务争端的概念
    - 二、国际税务争端的种类
    - 三、国际税务争端的特点
  - 第二节 国际税务争端解决的基本原则
    - 一、维护国家税收管辖权的原则
    - 二、维护纳税人合法的税收权益原则
    - 三、促进国际税收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原则
  - 第三节 国际税务争端解决的主要方法
    - 一、国内法的解决方法
    - 二、国际法的解决方法
  - 第四节 国际税务争端解决的国内法机制
    - 一、各国解决国际税务争端程序的国内法机制概述
    - 二、我国的税务行政复议程序
    - 三、我国的税务行政诉讼程序
  - 第五节 国际税务争端解决的国际法机制
    - 一、相互协商程序
    - 二、国际税收仲裁
    - 三、我国处理国际税务争端的国际法方法
- 第十章 中国涉外税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 第一节 中国涉外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涉外税法的概念

## <<国际税法学>>

### 二、涉外税法的产生和发展

#### 第二节 中国涉外税法的调整对象

##### 一、概述

##### 二、涉外税收关系的构成要素

##### 三、涉外税收关系的认定

##### 四、涉外因素与涉外税收关系及涉外税法的关系

#### 第三节 中国涉外税法的渊源

##### 一、国内法渊源

##### 二、国际税收协定

##### 三、国际税收惯例

#### 第四节 中国涉外税法的基本原则

#####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原则

##### 二、坚持平等互利原则

##### 三、参照国际惯例原则

#### 第五节 中国涉外税法的体系

##### 一、对涉外税法体系的理解

##### 二、个人所得税法

##### 三、企业所得税法

#### 附录一 合作组织与经济发展&lt;关于所得和财产的税收示范公约》条款

#### 附录二 联合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重征税示范公约》条款

#### 附录三 中国签订的涉外税收协定简表

#### 参考文献

#### 后记

## 章节摘录

1.免税法的含义“免税法”又称“豁免法”，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财产，在一定条件下放弃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免于征税，由收入来源地的国家依照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实行从源征税。

免税法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承认居住国享有居民税收管辖权是实行免税法的基础。即居住国有权对本国居民纳税人的全世界所得行使税收管辖权，只是基于经济上或政策上的考虑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行使税收管辖权。

第二，免税法主要针对居民纳税人的境外所得或财产免予征税。这意味着居住国政府对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优先地位的认可，将征税权让渡给了所得来源地国家。

第三，居住国采用免税法往往附加一定的条件。居住国为了鼓励本国居民的跨国经济活动，避免一项收益所得即在本国征税，又在外国征税，往往对本国居民纳税人的国外所得免予征税。

这意味着居住国在一定程度上放弃了本国财政利益，因此居住国一般会慎重地提出一些附加条件。例如澳大利亚附加的免税条件为，“给与免税的国外所得必须来自于课征与本国相似的所得税的国家，而对来自不征所得税或税率很低的国际避税地的所得不给予免税”。

由此可见，免税的对象应该是本国居民纳税人在国外获取的、并已经履行纳税义务的收益所得。又如法国附加的免税条件为，“纳税人必须把其在国外纳税后的所得全部汇回本国，方可给与免税。这样做有利于改善本国外汇收支状况，为扩大国际经济交往，发展本国经济储蓄力量”。

2.免税法的类型在实行累进所得税制的国家，通常按照免税是否彻底，将免税法分为三种情况：

第一是全额免税法。这种情况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的境外所得不予征税，并且在确定该居民的国内应纳税所得适用的税率时，也不将国外收入汇总用以确定税率，这样被认为可以完全避免国际双重征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